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 自願性公告 潛在合作

本公告乃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有關戰略合作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戰略夥伴有意彼此合作以令雙方互惠互利，而合作可採取以下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及戰略夥伴成為正式業務夥伴，互相支持並探索各自在業務、人才及資源方面的優勢，意欲在數字貨幣領域開展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目標。
2. 本公司及戰略夥伴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融合雙方擁有的資源；及
3. 集中雙方有關資源以形成其他合作模式，旨在使各自的回報最大化。

為推動潛在合作的進行，本公司謹此委任Kelvin Yeung先生為本次合作的負責人。Kelvin Yeung先生為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 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起有效，為期一年。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戰略夥伴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須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以載列本公司與戰略夥伴之間的合作條款及條件。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提供搜尋引擎營銷服務、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增加本公司在其核心業務中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貫徹本集團開拓新商機的策略。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實現，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戰略夥伴的背景

誠如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告知，該公司主要提供現貨交易、質押、場外交易、P2P交易、加密貨幣ATM、POS網絡和NFT市場。其不僅提供在線和實體店服務，以改善使用現金或銀行電匯買賣加密貨幣的體驗，也為各行各業的用戶提供能夠參與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機會，而無需嘗試使用自助在線交易所的障礙。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是香港一家實體加密貨幣交易所，為用戶提供現實生活支持。

##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僅為本公司與戰略夥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須待最終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且未必如本公告所述實現。倘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彬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